

徐复观文集

修订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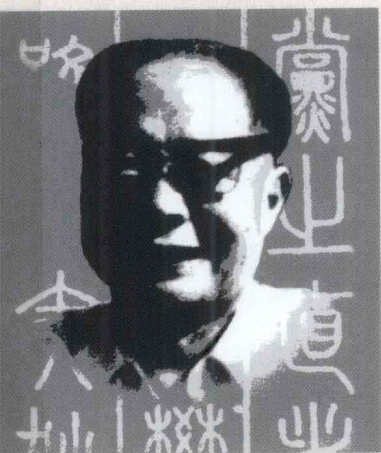
五卷

两汉思想史（选录）

李维武 编

Xu Fu Guan Wen Ji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

徐复观文集

修订本

五卷

两汉思想史 (选录)

李维武 编

Xu Fu Guan Wen Ji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目录

徐复观文集第五卷

两汉思想史·卷一(选录)

自序 /3

封建政治社会的崩溃及典型专制政治的成立 /4

- 一、封建政治秩序的崩溃 /4
- 二、封建社会在赋税重压下的解体 /9
- 三、在封建社会解体中,国人阶层的发展与转变 /12
- 四、封建道德的传承问题及宗法由政治向社会的移转 /19
- 五、开放的过渡时代 /23
- 六、商鞅变法与秦之统一及典型专制政治出现的关系 /30
- 七、典型专制政体的成立 /37
- 八、一人专制的五种特性 /40
- 九、专制政治的社会基础问题 /47

汉代专制政治下的封建问题 /54

- 一、问题的限定 /54
- 二、封建与楚汉兴亡之关系 /55
- 三、汉代封建的三大演变 /57
- 四、专制对封建的克制过程 /60
- 五、在克制过程中对学术发展的重大影响 /63
- 六、学术史中董仲舒的冤狱 /68
- 七、东汉专制政治的继续压迫 /70

西汉知识分子对专制政治的压力感 /75

目录

徐复观文集第五卷

一 /75

二 /76

三 /78

四 /79

两汉思想史·卷二(选录)

汉初的启蒙思想家——陆贾 /85

一、刘邦统治集团中的文化问题 /85

二、《新语》的问题 /87

三、《五经》《六艺》的真实意义 /89

四、秦亡的教训及儒道结合等问题 /92

五、陆贾启蒙的影响 /94

贾谊思想的再发现 /98

一、时代背景及《贾谊传》 /98

二、《新书》的问题 /100

三、贾谊的思想领域 /103

四、贾谊由秦所得的历史教训(附贾山) /106

五、贾谊政治思想中的现实性与理想性 /109

六、政治思想中,礼的思想的突出 /113

七、贾谊的哲学思想 /121

先秦儒家思想的转折及天的哲学大系统的完成

——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的研究 /132

一、董氏思想与大一统专制政治之成熟 /132

目录

徐复观文集第五卷

- 二、董仲舒的生平、人格及社会性 /133
- 三、董氏的著作及《春秋繁露》成立的情形 /138
- 四、《春秋繁露》的真伪问题 /141
- 五、董氏的春秋学之一 /143
- 六、董氏的春秋学之二 /153
- 七、董氏的春秋学之三 /165
- 八、董氏的天的哲学之一 /171
- 九、董氏的天的哲学之二——方法问题 /180
- 十、董氏的天的哲学之三——天人关系 /182
- 十一、天与政治 /193
- 十二、余论——《贤良三策》/197

两汉思想史·卷三(选录)

中国思想表达的另一方式 /209

原史——由宗教通向人文的史学的成立 /212

- 一、有关字形正误 /212
- 二、由史的原始职务以释史字的原形原义 /214
- 三、史职由宗教向人文的演进 /216
- 四、宗教精神与人文精神的交织与交融 /220
- 五、古代史官的特出人物 /222
- 六、孔子的学问与史的关系 /227
- 七、孔子修《春秋》的意义 /229
- 八、孔子学问的性格及对史学的贡献 /233
- 九、《春秋左氏传》若干纠葛的澄清 /235
- 十、左氏“以史传经”的重大意义与成就 /240
- 十一、从史学观点评估《左氏传》/243

目录

徐复观文集第五卷

十二、左氏晚年作《国语》，乃所以补《左氏传》所受的限制 /250

论《史记》/257

一、前言 /257

二、《太史公行年考》的补正 /258

三、史公的家世、时代与思想 /261

四、史公的史学精神及其作史的目的 /266

五、《史记》构造之一——本纪、世家 /274

六、《史记》构造之二——表 /279

七、《史记》构造之三——书及其中的存缺问题 /283

八、《史记》构造之四——列传中的若干问题 /295

九、《史记》构造之五——立传的选择 /299

十、《史记》构造之六——表现方法上的若干特点 /308

附录 /325

徐复观著作编年目录 /325

两汉思想史·卷一※

(选录)

※ 原名《周秦汉政治社会结构之研究》，香港新亚研究所 1972 年初版。

自序

江藩著《汉学师承记》，以“各信师承，嗣守章句”，为两汉学术的特色；以乾嘉时代声音训诂考订的学风，为“汉学昌明，千载沉霾，一朝复旦”。自是以后，谬说相承，积非成是；而两汉学术的精神面貌，遂隐没于浓烟瘴雾之中，一任今日不学之徒，任意涂傅。所以我在六年以前，发愤要写一部两汉思想史。

两汉思想，对先秦思想而言，实系一种大的演变。演变的根源，应当求之于政治、社会。尤以大一统的一人专制政治的确立，及平民氏姓的完成，为我国尔后历史演变的重大关键，亦为把握我国两千年历史问题的重大关键。所以我在动笔写思想史以前，想借助于当代史学名家的著作，以解答两汉思想的背景问题。但经过一番搜寻后，发现能进入到自己所研究的“历史世界”，以通古今之变，握枢密之机的，可以说是渺不可得。没有办法，只好自己动手，写了这里所收集的几篇文章；得新亚研究所之助，先把它印出来，作为《两汉思想史》的背景篇。三年前，受到东海大学一位“以说谎为业者”的迫害，离开在里面研求写作了十四年的书屋，客食香江，使写书工作，受到莫大的困扰；以致对汉代社会，在本书里只能算开其端。许多重要问题还压着未及动笔，深以为恨。但在我的余年中，会继续完成预定计划的。书中有关汉代的两篇文章，承友人祁乐同教授细心校阅，改正了不少错误；付印时又由杜君天心代负校对之劳，俱可感念。

旧历辛亥十一月二十日徐复观自序于台北市寓庐

|封建政治社会的崩溃及典型专制政治的成立

一、封建政治秩序的崩溃

封建政治、社会的成立,是经过长期氏族社会的积累,并经过周公根据自己的理想,作政治势力的加强控制与扩张的努力,所逐渐形成的。由近代地下材料的发现,知道西周初年的政治势力,北及辽宁,南及江苏,东渐于海,“其范围不是很小而是很大的”^[1]。范围内的许多邦国,乃前代之遗;而种族氏族,也极其错综复杂;所以周公的政治理想,未必曾完全实现。甚至一面在形成,一面已开始了某一程度的崩坏。但此一封建制度,曾在历史某一阶段上发生了重大的功用;而其崩坏,在意识与无意识的两种动力之下,是经过了长期的演变,则是无可置疑的。封建制度渐渐崩坏的过程,即是专制政治渐渐形成的过程。我这里所说的“典型专制政治”,乃指秦代的短期专制政治而言。因为秦代的专制政治,一方面固然是凭着封建制度在崩坏中所形成的许多条件;但另一方面,则是根据法家长期所追求的政治型态,再加上秦政(始皇)、李斯们所要求达到的政治目的,以“政治的创意”,所建立起来的。他们统一六国后,“夷郡县城,销其兵刃,示不复用”(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),正证明他们是抱着一种政治理想来建立此种政治制度。自秦以后的专制,一方面是把它作为既成事实而继承下来,一方面又不断加入了许多更坏的和较好的因素到里面去。虽然一直到辛亥革命,政治的形式都是专制;但对于秦所建立的专制而言,已经有若干地方走了样,变得更坏或较好。为了对历史事实的把握,在观念中不致混淆,所以我便对秦以后的专制政治而言,称秦为“典型专制政治”。在封建与专制渐次交替的长期过程中,出现了一个特别地历史的过渡阶段,这即是七雄对立争雄的阶段。一般史家称之为战国时代。本文的目的,是要把两种制度交替的情形,陈述清楚,以便能把握专制政治之何以能成立,及什么是专制政治的特征,并解答我国社会何以长期停滞不前等问题。战国时代,正是交替的大关键,所以也成为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。同时,战国时代,乃处于封建制度已经崩坏,专制政治尚未定型,因之,也可以说这是一个政治压力的空隙最大的开放时代。在这个开放时代,不仅出现了思想上的百家争鸣;并在政治社会的发展上,也具有专制以外,向其他方向发展的可能性。所以对此一时代较详细的描述,更有其重要的意义。

(1) 周室封建领导地位之丧失及其原因

封建政治秩序的维持,需要一个“礼乐征伐自天子出”的共主。封建政治的崩坏,必然地,先从作为共主的周室,失掉其领导的地位开始。其原因可概括为下列四点。

一、我在《西周政治社会的结构性格问题》一文中,已经说过,西周的封建政治,是以宗法制度为中心所建立起来的。而宗法中的“亲亲”,是维系封建政治的精神纽带。封建政治的崩坏,首先是由王室与诸侯之间的这种精神纽带的解纽而开始的。《左》僖二十四年记富辰谏周襄王将以狄伐郑的一段话中有谓:“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,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曰:‘常棣之华,鄂不韡韡。凡今之人,莫如兄弟。’其四章曰:‘兄弟阋于墙,外御其侮。’”《国语·周语》中记富辰此事,则以《常棣》为“周文公之诗”;周文公即周公,此《诗序》“闵管、蔡之失道,故作《常棣》焉”之语,两相符合。则左氏所谓召穆公“作诗”、“作”,乃修复之义^[2]。由此可知周公经管、蔡之乱,益知培养、发挥兄弟间亲亲精神之重要,故特作此诗。“厉王无道,周室亲亲之义衰”(《诗序》)。召穆公纠合于成周之宗族,即周公以宗法所封建之诸侯;召穆公欲将诸侯重新团结于王室之周围,最基本的方法,惟有使亲亲精神,得以复活。

《诗·大雅·角弓·诗序》^①:“《角弓》,父兄刺幽王也。不亲九族,而好谗佞,骨肉相怨,故作是诗也。”诗末两句是:“如蜚如豸,我是用忧。”西周亡于幽王;骨肉相怨,应当是一个最基本的原因。然幽王被杀后,平王东迁(西纪前七七〇年),晋、郑是依,依然是靠着与晋、郑的亲亲的作用。齐桓、晋文的霸业,还有亲亲的精神在里面。桓、文以后,周室与诸侯间的亲亲精神,日远日薄,而周室在封建制度中的领导作用,也便陵替无余了。

二、封建政治,王室的赋与税的范围甚小。所以在权力、兵力、财力的使用上,是一种需要能自我节制的俭约政治。西周穆王的侈心远伐,已经削弱了周室的力量。而周室的衰微没落,厉王更是一个决定的大关键。因为住在都内及近郊的“国人”阶层,是政治的直接支持力量,也是武力编成的骨干。王及帮助王统治的贵族,对国人的赋税及其他要求,皆有一定的限制;而国人与王及统治贵族之间的关系,也是相当密切;国人并能把自己的意见反映在政治上发生重大作用的^[3]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:“厉王虐,国人谤王。邵公告曰:民不堪命矣。王怒,得卫巫,使监谤者,以告,则杀之。国人莫敢言,道路以目。”又谓:“厉王说(悦)荣夷公。芮良夫曰:王室其将卑乎。夫荣夷公好专利而不知大难。……今王学专利,其可乎?”这两件事,实际是一件事的分别叙述;而其结果乃是国人“流王于彘”,“诸侯不享”。厉王与国人的两相背反,破坏了周室政治直接地支持力量,也削弱了武力的基础。《诗经》上有关宣王中兴的诗歌,可能是出自作诗者的夸大。农业是此时经济的基干;其生产方式,有赖于上下一体的协同劳动

①《角弓》出自《诗·小雅》,非《诗·大雅》。

精神^[4]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“宣王即位,不籍千亩”,即是此种精神之破坏。虢文公对籍田的意义谓:“民之大事在农。上帝之粢盛于是乎出;民之蕃庶于是乎生;事之供给于是乎在;和协辑睦于是乎兴;财用蕃殖于是乎始;敦纯固于是乎成。”而以宣王之不修籍礼为“弃其大功”。结果,“三十九年战于千亩,王师败绩于姜氏之戎”。韦《注》以为“宣王不纳谏务农,无以事神使民,以致弱败之咎”;这是封建经济开始破坏的一端。并且宣王在“丧南国之师”后,又“料民于太原”(《国语·周语上》),这是对民力的过分榨取,也为国人所不堪。所以“王卒料之,及幽王乃废灭”(同上)。

三、立嫡立长,这是周公所定宗法制度中以大宗为中心的安定力量,在封建政治的秩序中,居于首要的地位;但周宣王也开始加以破坏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:

鲁武公以括与戏见王。王立戏。樊仲山父谏曰:“不可立也,不顺必犯(韦《注》:不顺,立少也。犯,鲁必犯王命而不从也)。犯王命必诛。……夫下事上,少事长,所以为顺也。今天子立诸侯而建其少,是教逆也。”

结果是“鲁人杀懿公(韦《注》:懿公,戏也)而立伯御(韦《注》:伯御,括也。又《史记·鲁世家》:懿公兄括之子伯御。二说不同)”。这是以天子的力量破坏由宗法而来的封建政治秩序。至幽王因宠褒姒,竟废申后及太子,以褒姒为后,立褒姒所生之伯服为太子。结果申侯与缙、西夷、犬戎,攻杀幽王于骊山之下,西周遂因之以亡^[5]。

四、由宗法所建立的封建制度,系以宗法中的亲亲达到尊尊的目的;以尊尊建立统治的体制,奠定政治的秩序。亲亲、尊尊,乃一事的两面,并都客观化为各种礼制以实现。亲亲精神,原于血统的宗支关系。宗支关系日益疏远,宗法制度纵然不遭到败德乱行的破坏,亲亲的精神,在无现实利害支持之下,其势原就不能持久。但尊尊的实际内容,是一种统治体制。此种统制体制,又是通过礼的各种重要规定,以培养其观念,习染其行为,有如冠昏丧祭,及车服器用等,皆按照政治地位所定下的各种等差,亦即按照礼以“明分”的“分”,以维护封建中尊卑上下的秩序于无形。于是宗法制度中,在尊尊的一方面,只要不与现实的重大政治利害发生冲突,则藉礼在观念上与行为上之力,尚能维持一个相当长的时期。东迁以后的周室,通过春秋时代,依然能维持一个名义上的共主地位;而周室自周王以及其卿大夫,在不得已时,宁愿牺牲土田等的现实利益,却尽一切方法,守住他们所把握的礼制,不肯放松,其原因皆应于此等处求了解^[6]。并且由维护尊尊观念中的礼制,以维持当时的政治秩序,也直通于各国。《左》成二年,卫与齐战于新筑,卫师败绩。“新筑人仲叔于奚救孙桓子,桓子是以免。既,卫人赏之以邑,辞。请曲县(杜《注》:轩县也。《会笺》:诸侯轩悬阙南方。形如车舆,是曲也),繁缨(杜《注》:马饰。皆诸侯之服)以朝,许之。仲尼闻之曰:惜也,不如多与之邑。惟器与名,不可以假人,君之所司也。……若以假人,与人政也。政亡,则国家从之,弗可止也已。”孔子的话,正应当从这种地方去了解。在礼的“明分”作用达到

极限,或受到人为的破坏尽净时,封建的政治秩序,便完全瓦解。司马光修《资治通鉴》,始于周威烈王二十三年(西纪前四〇三年)命晋大夫魏斯、赵籍、韩虔为诸侯,而哀其“先王之礼,于斯尽矣”,于是周室名义上的共主地位也无法维持了。

(2) 封建政治的全面崩溃

春秋时代,可以说是封建政治全面崩坏的一大过程。其最显著的,无过于各国并吞之祸。

从封建政治的观点来说,凡是周室所封的,或是前代遗留下来,被周室所承认的各国,也应当流注着亲亲的精神;并各安于封建中的地位 and 国土,以维护相互间的和平关系。礼中的聘礼,及会同之礼,乃至在这些礼中的歌诗与音乐,都是适应这一要求所规定、发展出来的。但通过春秋时代,不仅上述礼仪中的亲亲精神,一天一天的稀薄,并演变向权谋术数、凌弱暴寡的方向;甚至在封建政治秩序中爵位相等的诸侯,因国势的悬殊,弱国却不能不朝贡于强国。即使是如此,还不能抑制互相兼并之祸。顾栋高《春秋大事表》四《列国疆域表》谓:“鲁在春秋,实兼有九国之地。”“齐在春秋,兼并十国之地。”“晋所灭十八国。又卫灭之邢,秦灭之滑,皆归于晋。景公时剪灭众狄,……又东得卫之殷墟,郑之虎牢。”“楚在春秋,吞并诸国,凡四十有二。”“宋在春秋,兼有六国之地。”各国并吞凌虐,惟力是视;周初封建屏藩之意,早荡焉无存。司马迁慨叹于“文武所褒大封,皆威而服焉”,于是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中的十二诸侯(实际是十三诸侯),便代表了春秋时代。而十二国中的陈、蔡、曹三国,皆微不足道,且亦未能保存到春秋末期。燕国僻处北陲,在春秋时代,亦未发生重大作用^[7]。是由封建所建立的中国形势,毕春秋之世,已一步一步地改变得面貌全非。尤其重要的是,在这些侵袭吞并的行为中,战争的破坏残酷,有的可以说达到了语言道断的程度^[8]。秦、晋互相攻伐之战凡十八。晋、楚大战者三。吴、楚相攻者二十三。吴、越相攻者八。齐、鲁相攻者三十四。宋、郑交兵者凡三十九^[9]。晋悼之世,宋、郑两国十年而十三战。若把二百四十二年所有的战争加以统计,或就鲁、卫、宋、郑中每一国所经过的战争加以统计,将更易发现战争的频度,尤为惊人。难怪顾栋高在《春秋鲁郑莒交兵表叙》中一开首便说:“呜呼,余观春秋之世,而知封建之为祸烈也。”又在《宋郑交兵表叙》中说:“乃吾统观春秋宋、郑之故,而知天下不可一日而无伯也。”由封建中亲亲精神失坠后的相互不断地战争形势,便已清楚指出,分裂的天下,于理于势,非要求一个大一统的出现不可。

其次,各国内部,因封建贵族自身之必然腐败,于是封建礼制并不足以长期维持上下贵贱之分;所以春秋时代,乃是政权逐渐下移的时代。从人君的地位说,“春秋之中,弑君三十六,亡国五十二,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”^[10],此即政权下移的强烈信号。“孔子曰:天下有道,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。天下无道,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。自诸侯出,盖十世希不失矣。自大夫出,五世希不失矣。陪臣执国命,三世希

不失矣。”^[11]孔子在这里举出的数字虽然是概略性的,但也是根据他的历史知识所导出的政权下移的情形。刘逢禄《论语述何篇》:“齐自僖公小霸,桓公合诸侯,历孝、昭、懿、惠、顷、灵、庄、景凡十世,而陈氏专国。晋自献公启疆,历惠、怀、文而代齐霸,襄、灵、成、景、厉、悼、平、昭、顷,而公族复为强臣所灭,凡十世。鲁自隐公僭礼乐灭极,至昭公出奔,凡十世。鲁自季友专政,历文、武、平、桓、子,为阳虎所执。齐陈氏、晋三家亦专政,而无陪臣之祸,终窃国者,皆异姓公侯之后;其本国亡灭,故移于他国也。”又曰:“南蒯,公山不扰,阳虎,皆及身而失,计其相接,故曰三世。”冯季骅《春秋三变说》谓:“隐、桓以下,政在诸侯。僖、文以下,政在大夫。定、哀以下,政在陪臣。”此种情形,乃封建中的固定身分制度,使统治者必自上而下的趋于腐烂的必然结果,并为游士卿相局面开其先路。陪臣执国命,而欲自跻于世卿之列,因其并无宗法上的根据,无传统的政治基础,所以多及身而绝。但这正是新旧相推的关键,我们不必与孔子同其叹息。

在政权下移的过程中,首先是由国君移向世卿;但由宗法封建而来的世卿,其自身亦非渐趋于破灭不可。《春秋》书诸侯杀大夫者四十七,书大夫之为他国所执者十四,书放其大夫者二,书卿士大夫公子出奔者共五十七^[12]。卿大夫的自相杀者,春秋中期以后,更不可胜数。由上述的情形,自然要发生阶级上的变动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周灵王二十二年(《左》襄二十三年,西纪前五五七年),太子晋已经说:“天所崇之子孙,或在畎亩,由欲乱民也。畎亩之人,或在社稷,由欲靖民也。”是此时已有显著地上下贵贱易位的情形。《左》昭三年,晋叔向对齐晏子谓:“栾、郤、胥、原、狐、续、庆、伯(杜《注》:八姓,晋旧臣之族),降在皂隶,政在家门。”又谓:“晋之公族尽矣。肸(叔向之名)闻之,公室将卑,其宗族枝叶先落,则公从之。肸之宗十一族,惟羊舌氏(叔向之族)在而已。”由宗法血统的身分所形成的固定地统治集团,事实上必由淫暴而归于动摇消灭,乃必然之势。此一趋向,到春秋之末,已发展而成为普遍的现象。于是以宗法为骨干的封建统治,至春秋之末,大体上已经瓦解了。

我在《西周政治社会的结构性格问题》一文中,已经指出维系封建政治秩序的工具,主要是礼而不是刑。春秋时代,因为政治社会的主干,依然是封建制度,所以我在《中国人性论史》中指出春秋世纪,是礼的世纪。但春秋世纪又是封建制度开始破坏的时代;破坏到了春秋的后期,封建制度已经崩坏得差不多了,于是统治的工具,自然由礼转移到刑的上面。《左》昭六年三月,郑人铸刑书;《左》昭二十九年冬,晋人赋一鼓铁以铸刑鼎;这是时代转变的大标志。郑子产对晋叔向的答复是“吾以救世也”,正是为此种转变所作的答复。由此可知申、商的法术,为什么代表了此后的时代精神。

最后在封建制度崩坏的过程中,封建的封国、采邑,因并吞而转变为县郡^[13],也是说明由封建分权统治的形式,转向国君集权,因而为秦以郡县代封建,作了开路的工作。《广韵》谓:“楚庄王灭陈为县,县名自此始。”按:楚灭陈在哀公十六年;而《左》僖三十三年,晋襄公“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”。《左》昭三年:“初,州县,栾豹之邑也。

及栾氏亡，范宣子，赵文子，韩宣子，皆欲之。文子曰：温吾县也（杜《注》：州本属温）。二宣子曰：……晋之别县不唯州，谁获治之。”是春秋时代，晋已先楚而有县。后人多据《周礼》以县为周制。果尔，亦与春秋时代所出现之县，内容亦有演变。席世昌《说文记》：“县师专主公邑之地，……本六遂中小都大都之余。小都大都，属大夫为采地；而公邑则遥属王官。故谓之县者，如县物然，有系属之义焉。”而春秋时代之县，乃由弱国为强国所灭而来^[14]。顾栋高《春秋大事表》五《列国爵姓及存灭表叙》谓：“封建之裂为郡县，盖不自秦始也。自庄公之世，而楚文王已县申、息，封畛于汝。逮后而晋有四十县。哀公二年，赵鞅为镃之师，誓曰：克敌者上大夫受县，下大夫受郡。终春秋之世，而国之灭为县邑者强半天下。”县郡与侯国、采邑的分别是：侯国对天子固为分权而治，成为世袭；采邑的卿大夫，亦为分权而治，成为世袭。县则由前期之赐予，演变而直属于国君，国君可以作直接而自由的处置；于是封建贵族，对土地的定着性、传袭性，逐渐被推翻了。这在说明封建制度中的土地制度的崩溃，有重大的意义。

二、封建社会在赋税重压下的解体

随着封建政治结构的瓦解，封建的社会结构也自然走向瓦解之途。促成瓦解的基本原因，首先由于统治贵族，不断加重赋税的重压，压垮了彻法下的井田制度，也压走了封建诸侯始封时所授的土地与人民。这才是前面封建政权崩溃的更基本的原因。关于这一方面的材料，现时只能凭《春秋》有关鲁国的记载，以略窥二百四十二年中的概略趋向。因为孔子重视这种事实；而此种事实出现在鲁国的，他可得而记载；出现在他国的，因没有赴告的材料，他便无从记载。

鲁国第一次破坏彻（助）法的，是宣公十五年的“初税亩”；左氏对此的解释是：“非礼也。穀出不过藉。”“藉”是藉（借）民力所耕的公田。由此可知此处的“亩”，乃指私田而言。左氏之意，周的田制有公田私田之分；税收仅取人民为公家所耕的公田物产，而私田不再出税。“初税亩”是开始在收取公田的物产以外，更履私田之亩以收税；所以杜《注》以为这是“什而取二”，这与《论语》哀公对有所所说的“二，吾犹不足”的话相合，亦与《孟子》“耕者助而不税，则天下之农皆悦，而愿耕于其野矣”^[15]之言相合，应当是正当的解释。而《公》、《穀》两传，皆以此为“税而十分取一，但废古之助法”，是不确实的。

由宣公十五年到成公元年，才经过三年。《春秋经》书曰“三月作丘甲”。杜预对

此的解释是：“丘十六井，出戎马一匹，牛三头。四丘为甸，甸六十四井，出长毂一乘，戎马四匹，牛十二头，甲士三人，步卒七十二人。此甸所赋，今鲁使丘出之，讥重敛，故书。”按：杜《注》系以《司马法》释周代兵制；后人多疑《司马法》乃战国时作品；其所言兵制，多出於傅益、想像，与春秋时代所可考见之军事活动情形，不相符合。其次，丘出甸赋，一举而增加四倍，亦不近情理。所以胡安国谓：“今作丘甲者，即丘出一甲，其数皆增三之一耳。”^[16]李廉本此说以申之谓：“作丘甲者，每丘出一甲士，而甸出甲士四人也。往者三人，而今增其一。”^[17]此一解释，较为合理。然兵役由此增加三分之一，也是增加人民的很大负担。

由成公元年至襄公十一年，凡三十八年。《春秋经》书曰“十有一年春王正月，作三军”；《左氏传》谓：“正月作三军，三分公室，而各有其一（孟孙、叔孙、季孙三家各有其一）。三子各毁其乘（三子毁其原有私邑之私乘，因已各专一军之故）。季氏使其乘之人（谓隶于军籍者）以其役邑人者（谓臣于季氏若私邑）无征（无平日力役之征），不入者倍征。孟氏使半为臣，若子若弟（使子弟之半臣于己）。叔孙使尽为臣，不然不舍（杜《注》：尽取子弟，父兄归公也）。《正义》谓：“三家所得，各以父兄子弟，分为四；三家得七，公得五。”此一发展，为鲁君已失其人民十分之七。

由襄公十一年至昭公五年，凡二十五年。《春秋经》书曰“五年春王正月，舍中军”。《左氏传》谓：“初作中军。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。季氏尽征之。叔孙氏臣其子弟。孟氏取其半焉。及其舍之也，四分公室，季氏择其二，二子各一，皆尽征之，而贡于公。”至此，由授土授民、封为鲁侯的大宗，已名存实亡了。

由昭公五年至哀公十二年，凡五十四年。《春秋经》书曰“十有二年春，用田赋”。前一年，哀公十一年，《左氏传》记有：“季孙欲以田为赋，使冉有访诸仲尼，仲尼曰：丘不识也。……而私于冉有曰：君子之行也，度于礼。施取其厚，事举其中，敛从其薄。如是，则以丘亦足矣。若不足于礼，而贪冒无厌，则虽以田赋，将又不足。”《春秋胡氏传》卷三十：“鲁自宣公初税亩，后世遂以为常。……至是二犹不足，故又以田赋也。夫先王制土，籍田以力，而砥其远迩。赋里（原注：里，缠也，谓商贾所居之区域）以入，而量其有无（按：胡之说，应稍加变通。实则‘国人’任赋，‘野人’任税）。……田以出粟为主而足食；赋以出军为主而足兵。……今二犹不足，而用田赋，是重困农民而削其本。”按胡氏之意，国人原只担任兵赋，而野人只担任耕种公田以供税。“用田赋”，是要野人（邑郊以外的农民）也担任兵赋。此种解释，与《国语·鲁语》对此事所记孔子之言相合。此事之意义有二：一为重困农民。另一则为兵役之普及，兵源之扩大。此为战国时代，战争之规模，远较春秋时代为大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总结上面的演变：（一）不断加重税收。齐晏婴谓“民参其力，二入于公，而衣食其一”（见后），由此可以类推。（二）扩大赋役——即扩大兵役。将原有以“国人”为主的兵役，推广及于一般农民。（三）卿大夫与国君争土地、人民；土地人民，多脱离国君而入于卿大夫之手，以开鲁君守府、陈氏代齐、三家分晋的新局面。不过由《孟子》“故明君

制民之产……”“今也制民之产”^[18]等语观之，一直到战国中期，土地还是在国君及执政的贵族手上。但因政治的混乱，恐怕早已不能按照规定授田，而慢慢产生自流性的私有土地。

在上述演变过程中，有两种值得注意的现象。

一是在封建制度未破坏时，人民是定着于土地之上，形成一种静态的凝固的社会。有人把农民定着于土地之上，作为当时农民系农奴的证明^[19]。这是把由经济条件的限制，和由法律条件的限制，混同了起来。照这一说法，工人定着于机器之上，便是工奴。而老子、孟子为人民所追求的“老死不相往来”，“死徙无出乡”的生活，却是一种农奴生活；大概不太合理吧。这种静态社会，自税苛赋重以后，人民开始弃其土地，离其乡里，在逃亡中求生存；于是静态的社会，开始演变为流动的社会。《左》昭二十五年鲁子家子向昭公说：“政自之（按：指季孙氏）出久矣，隐民多取食焉，为之徙者众矣。”杜《注》以“隐约穷困者也”释“隐民”，实嫌迂曲。《说文》十四下：“隐，蔽也。”“隐民”乃逃亡隐蔽之民。《国语·周语上》惠王十五年（鲁庄公三十二年），内史过答惠王“有神降于莘”之问中有“其刑矫诬，百姓携贰，明神不蠲，而民有远志”之语。《周语下》“景王二十一年（鲁昭公十八年）将铸大钱，单穆公曰不可”的一段话中，有“乏则将厚取于民，民不给，将有远志，是离民也”之语。所谓“远志”，当然指的是向远方逃亡之志。到了战国，此一趋势更大大地加强。这在后面还要提到。

其二，当时的人民，尤其是其中的“国人”，并不是完全没有政治的自主性。顾栋高在《春秋秦晋交兵表叙》中说：“春秋当日，虽天子所赐，苟其民不服，则亦不得而有。隐十一年，王以盟、向易茆邲之田于郑；未几，盟、向叛郑归王，王迁盟、向之民于郟。襄王锡晋以南阳，而温原之民不服晋。”正因为如此，所以卿大夫向国君夺取土地人民，除了前述鲁季孙氏对不邑入者加以“倍征”的威胁外，同时对人民还要采用利诱的方法。如前面提到《左》昭二十五年，昭公伐季氏不克，出奔于乾侯之役，子家子谓隐民多得食于季氏。《左》昭二十七年秋，会于扈，谋纳昭公。晋范献子谓季氏甚得其民，遂作罢论。《左》昭三十二年十二月，昭公死于乾侯，史墨答赵简子之问，以为：“天生季氏，以贰鲁侯。……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。鲁君世从其失，季氏世修其勤，民忘君矣。……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，自古以然。”可知季氏在人民方面做了一段长期的工作，才可与鲁君相抗。《左》昭三年，齐晏子与晋叔向相语，晏子答叔向“齐其如何”之问谓：“齐其为陈氏矣。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。”因为陈氏的量器较公量大三分之一。陈氏平日“以家量贷，而以公量收入。山木如（往）市，弗加于山（陈氏运到市上的木价，与在山的木价一样，不加运费。下同）。鱼盐蜃蛤，弗加于海。民参其力，二入于公，而衣食其一。公聚朽蠹，而三老冻馁。国之诸市，履贱踊（刖足者所穿之履）贵。民人痛疾，而或煖休之（指陈氏）；其爱之如父母，而归之如流水，欲无获民，将焉辟（避）之。”以恩惠争取人民，成为当时野心家的重要手段；其结果，则为人民在痛苦中依然可以提高政治上的地位。